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國字第12號

原告 陳楷楨即陳老建之繼承人

被告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蔡詩傑

訴訟代理人 鍾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，同法第831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之公務員蔡詩傑、鄭舒襄利用訴訟程序即本院
02 112年國字第3號國家賠償事件，使其被繼承人陳老建（下稱
03 姓名）無法取回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費用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700元、精神慰撫金550,000元、農具室回復費用
05 550,000元，陳老建於113年4月14日死亡後，上開債權為陳
06 老建之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其為陳老建繼承人之一，為此依國
07 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00,700元（計
08 算式：700元+550,000元+550,000元=1,100,700元）等語
09 （見本院卷第156-158頁）。

10 (二)經核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其所主張之前開債權既為陳老建之
11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得其他共同共有
12 人全體之同意為原告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當事人
13 適格始無欠缺；惟原告未舉證有經陳老建之其餘繼承人同意
14 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且未以陳老建所有繼承人為原告，本件即
15 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。本院於114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
16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送
17 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65-166
18 頁、第167頁），原告迄未具狀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
19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第171-17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20 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21 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康綠株